

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恰发改字〔2024〕32号

关于调整乌恰县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县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促进水资源节约，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发改农价〔2018〕1086号）《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新发改农价〔2015〕1457号）《自治区人

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34号）等文件规定，经乌恰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调整乌恰县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费价格及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供水分类

将现行城市供水划分为四类：

1. 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

2. 非居民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3. 特种行业用水：包括洗车业、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洗浴、桑拿、足浴用水等；

4. 其他行业用水：包括城市绿化、环卫、消防用水等。

二、供水价格调整

按照现行水价分类，供水价格做如下调整：

1. 居民生活用水由现行的1.3元/立方米调整为1.8元/立方米（含管道维修和运行维护费）；

2. 非居民用水由现行的1.9元/立方米调整为3.66元/立方米（含管道维修和运行维护费）；

3. 特种行业用水由现行的2.9元/立方米调整为5.67元/立

方米（含管道维修和运行维护费）；

4. 其他行业用水由现行的 1.4 元/立方米调整为 1 元/立方米（含管道维修和运行维护费）。

三、调整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价格做如下调整：

1.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由现行的 0.4 元/立方米调整为 0.5 元/立方米；

2. 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现行的 0.4 元/立方米调整为 0.7 元/立方米；

3. 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由现行的 0.4 元/立方米调整为 1.5 元/立方米。

四、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2〕129 号）和《关于推进我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98 号）规定，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一）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的实施范围。凡是由乌恰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供水范围实施了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标准改造并签订供水合同的居民用户，执行阶梯水价。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户外计量”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福利院、养老院、社区组织工作

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按照第一阶梯标准执行，暂不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

（二）居民用水阶梯水量、水价和计价周期。居民用水阶段水价分为三档，按照《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文件中“各地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建议值”，采用按户定量的方式。按照户均4人、每人每月人均用水量2.6立方米作为定量基数（基本水量），以年度用水量为计费周期，价格级差为1:1.5:2。即：第一档水量为基本水量，其价格按照定价执行；第二档水量为基本水量和2倍基本水量之间用水量，其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1.5倍执行；第三档水量为超出2倍基本水量用水量，其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可按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标注的人口数量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1个水量基数。（详见附表二）

五、实行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2〕129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发改农价〔2018〕1086号）规定，对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严格实行定额（计划）管理，定额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终端水价，超定额用水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详见附表三）

（一）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用水定额。乌恰县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户，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相关规定，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定额（计划）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号）制定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计量缴费周期按年结算。

（二）分档水量、计费周期、加价项目和加价标准。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定额（计划）用水量以年度用水量为计费周期，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终端水价，超定额用水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基本供水价格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供水价格，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超出部分按规定供水价格的3倍征收。（详见附表三）

六、水价补贴政策

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而降低，由供水企业对低保户、残疾户、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体居民，按相关政策规定予以优惠，设定一定数量的减免优惠水量或优惠金额，体现供水企业社会责任。

七、执行范围执行时间

(一)价格执行范围:乌恰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供水范围。

(二)执行时间:2024年4月26日起执行。本通知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三)自此通知下发执行之日起,涉及供水分类、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的相关事宜均以此通知为准。《关于调整城市供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恰发改字[2012]324号)文件同时废止。

供水单位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具备抄表到户条件居民家庭用户要严格执行阶梯水价,进一步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征收管理政策,切实把价格杠杆对水资源节约的促进作用落到实处。做好供水价格调整的公示、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水价调整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

附件:附表一基础水价

附表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附表三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印

附表一

基础水价

单位：元/立方米

名称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排水)	水资源费	终端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生活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	1.75	0.5	0.05	2.30
非居民用水	工业、经营服务业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	3.61	0.7	0.05	4.36
特种行业用水	洗车业、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洗浴、桑拿、足浴用水等	5.62	1.5	0.05	7.17
其他行业用水	城市绿化、环卫、消防用水等	0.95	0	0.05	1

备注：1.用水定额：采用按户定量的方式。按照户均4人、每人每月人均用水量2.6立方米作为定量基数（基本水量），以年度用水量作为计费周期。

2.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可按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标注的人口数量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1个水量基数。

附表二

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单位：元/立方米

名称		第一档：基本水量以内 水价（到户综合水价） 水量：0-125 立方米	第二档：基本水量和 2 倍 基本水量之间的用水量 （按照规定价格的 1.5 倍 征收） 水量：126-250 立方米	第三档：超出 2 倍基本 水量的用水量（按照规 定价格的 2 倍征收） 水量：250 立方米以上
居民生活用水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 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 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 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	2.30	3.18	4.05

备注：1.以上价格含水资源费 0.0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0.5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不实行累进加价。

2.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如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暂不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按第一档阶梯水价执行。

3.用水定额：采用按户定量的方式。按照户均 4 人、每人每月人均用水量 2.6 立方米作为定量基数（基本水量），以年度用水量为计费周期。

附表三

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单位: 元/立方米

名称		第一档: 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 执行规定的到户自来水价	第二档: 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 以内 (超出部分在到户自来水价基础上加 1 倍征收)	第三档: 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 以上 (含 20%)、不足 40% 部分 (超出部分加 2 倍征收)	第四档: 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40% 以上 (含 40%) (超出部分加 3 倍征收)
非居民用水	工业、经营服务业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	4.36	7.97	11.58	13.39
特种行业用水	洗车业、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洗浴、桑拿、足浴用水等	7.17	12.79	18.41	24.03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水资源费 0.05 元/立方米,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0.7 元/立方米, 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 1.5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不实行累进加价。

2. 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更严格的加价标准, 加价幅度在到户自来水价的基础上加 3 倍征收。

3. 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定额(计划)由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制定执行。